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艦船料件報廢標售公告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1.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。

2. 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財物名稱：115 年第一次各艦船艇報廢料件(廢五金)變賣標售案。
- 二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投標須知。
- 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**115 年 4 月 8 日 10 時整**假本分署開標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整於前述地點開標。
- 四、投標方式：本標售案已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(公告事項)，採通信投標方式，為配合推動電子領標作業，請領標廠商於公告日起至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期限前，至本分署全球資訊網站自行下載相關投標資訊表單資料。
- 五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廠商得於截標前洽本分署業務連絡人員安排標的物現勘。
- 六、投標廠商資格：公司或行號，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；如為自然人，須檢附身分證影本。
- 七、投標文件收受之地點及截止日期：依規定封裝完成之投標用外標封，應於投標截止日期 **115 年 3 月 25 日(公告)至 4 月 7 日 17 時整前**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至下列收件地點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一段 63 巷 20 號(艦隊分署收發室)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- 八、投標廠商得標後，應於決標翌日起 7 個日曆天內應繳之全部得標預繳價款，匯入機關指定帳號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應繳價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九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